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017,933股(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59%;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合计64,3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3.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5执恢215号的拍卖通知:"其将于近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4,399,999股。"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院将于近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郭东泽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4,399,999股(证券简称: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股票性质:限售流通股),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202,859,996.85元,后续拍卖、变卖详情请以网上发布为准,请务必持续关注相关信息,详情请登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网址:http://sifa.jd.com/1641)或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联系。

联系电话:陈先生 1806538509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017,933股(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59%;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3.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如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拍卖成功并过户完成后,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279,017,933股减少至214,617,934股,持股比例将由6.59%减少至5.07%,郭东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453,204,784股减少至388,804,785股,持股比例将由10.71%减少至9.19%。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你公司拟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博菲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投资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3月16日,你公司股价涨停。针对你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回复以下事项:

1、你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31亿元。根据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你公司截至三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7.20亿元,请说明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投资进度安排、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计划,并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项目资金的具体来源,说明相关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首发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2、你公司披露项目投资后公司将进入光伏新领域,请说明投资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说明你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和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论证投资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你公司进入新领域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3、请结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论证过程,说明公司董监高对本次项目投资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并作出审慎判断,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

4、请你公司向本所报送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刘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联合")及一致行动人刘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4,391,173股减少至4,001,273股,持股比例由5.4344%减少至4.951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股东鼎新联合及一致行动人刘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鼎新联合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0日	29.99	500	0.0006
		2023年3月14日	29.31	2,000	0.0025
		2023年3月15日	29.71	16,400	0.0203
		2023年3月16日	29.70	12,000	0.0149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6日	29.45	358,900	0.4442
	合计			389,800	0.4824
刘伟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5日	29.57	100	0.0001
合计				389,900	0.4825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保留4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新联合	持有股份	299.1173	3.7018	260.1373	3.2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1173	3.7018	260.1373	3.2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伟	持有股份	140.00	1.7326	139.99	1.7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	1.7326	139.99	1.7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39.1173	5.4344	400.1273	4.9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1173	5.4344	400.1273	4.9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鼎新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369,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369,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350,162	99.9867	19,354	0.01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654,143	99.9681	19,354	0.03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针对议案1,关联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股东朱颖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股东方爱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股东林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7%;股东许甫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股东郑宋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东汪雪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股份来源于公司原股东安吉鑫创晟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创晟瑞")解散清算,将其名下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股东朱颖霄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51,4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股东方爱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5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股东林小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7%;股东许甫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股东汪雪浓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2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股东郑宋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颖霄	5%以下股东	351,480	0.1158%	其他方式取得:351,480股
方爱芬	5%以下股东	153,300	0.0505%	其他方式取得:153,300股
林小忠	5%以下股东	175,000	0.0577%	其他方式取得:175,000股
许甫生	5%以下股东	1,323,000	0.4360%	其他方式取得:1,323,000股
汪雪浓	5%以下股东	529,200	0.1744%	其他方式取得:529,200股
郑宋友	5%以下股东	367,500	0.1211%	其他方式取得:367,500股

注:1、上表股东朱颖霄、方爱芬、林小忠、许甫生及郑宋友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上表股东汪雪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颖霄	不超过:351,480股	不超过:0.11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1,480股	2023/4/13-2023/10/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方爱芬	不超过:153,300股	不超过:0.05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300股	2023/4/13-2023/10/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林小忠	不超过:175,000股	不超过:0.05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股	2023/4/13-2023/10/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许甫生	不超过:1,323,000股	不超过:0.43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3,000股	2023/4/13-2023/10/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汪雪浓	不超过:529,200股	不超过:0.17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9,200股	2023/4/13-2023/10/12	按市场价格	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郑宋友	不超过:367,500股	不超过:0.12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500股	2023/4/13-2023/10/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朱颖霄、方爱芬、林小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许甫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汪雪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4、股东汪雪浓因鑫创晟瑞解散清算,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其在鑫创晟瑞间接持股部分转变为直接持有李子园相应股份,汪雪浓承继鑫创晟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原股东鑫创晟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5、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郑宋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7,7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82,2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91,87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0,1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秘程伟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08,7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47,0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监事崔宏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0,2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上述7位董监高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1,000	0.6298%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6,000股
苏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8,800	0.5039%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48,80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7,50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方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600	0.4748%	IPO前取得:7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60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4,80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80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	0.193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000	0.1453%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文秀	0	0%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77,750股	1,911,000	0.6298%
苏忠军	0	0%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2,200股	1,528,800	0.5039%
王顺余	0	0%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1,875股	367,500	0.1211%
方建华	0	0%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60,150股	1,440,600	0.4748%
程伟忠	0	0%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08,700股	1,234,800	0.4070%
孙旭芬	0	0%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7,000股	588,000	0.1938%
崔宏伟	0	0%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0,250股	441,000	0.14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趋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7位董监高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经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分别是向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7,100万元、4,600万元、1,100万元(以上金额均含本数)。

2、上述交易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其生产和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较大依赖关联人的情况。

3、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成都京东方的关联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唯副董事长夏德传先生和董事总经理胡回春先生在与ENC的关联交易中作为关联董事、副董事长夏德传先生在与乐金熊猫的关联交易中作为关联董事而放弃表决权利。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较大依赖关联人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分别是向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NC")、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熊猫")销售物资、零部件及提供分包服务,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7,100万元、4,600万元、1,100万元(以上金额均含本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三)款的有关规定,黄绍锋先生于2022年12月3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黄绍锋先生亦是成都京东方的董事,成都京东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成都京东方之间的日常业务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夏德传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夏德传先生亦是ENC和乐金熊猫的副董事长,ENC和乐金熊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ENC和乐金熊猫之间的日常业务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另外,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回春先生担任ENC董事。成都京东方、ENC和乐金熊猫与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

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成都京东方的关联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唯副董事长夏德传先生和董事、总经理胡回春先生在与ENC的关联交易中作为关联董事、副董事长夏德传先生在与乐金熊猫的关联交易中作为关联董事而放弃表决权利。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